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校外人士進班協同教學申請表 (1/3頁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科別 |  | 任課老師 |  |
| 課程實施時間/班級 |  年 月 日第 節、 年 月 日第 節班級： 班/社團 |
| 課程內容簡 述 |  |
| 通知家長方 式  |  |
| 通知家長內 容 |  |
| 校外進班協同教學人士資料 |  姓名：  工作單位/職稱：  |

 **校外人士進班協同教學注意事項** (2/3頁)

一、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二、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三、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四、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五、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 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依規定進行協同課程。

  **申請教師**： (簽名)

年 月 日

 申請人： 學務處： 校 長：

 教學組： 總務處：

 教務處： 輔導室：

 **校外人士進班協同教學注意事項** (3/3頁)

一、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二、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三、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
四、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
五、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
 本人已知悉上述規定，並依規定進行協同課程。

 **協同教學者： (簽名)**

年 月 日

 申請人： 學務處： 校 長：

 教學組： 總務處：

 教務處： 輔導室：